

证券代码：600337

证券简称：ST 美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87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待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（美克数创（赣州）家居智造有限公司）提供保证担保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标的暂计 248,614,089.01 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克家居”）于近日知悉子公司美克数创（赣州）家居智造有限公司收到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赣 0703 民初 8769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现将本次诉讼及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

被告：美克数创（赣州）家居智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克数创”）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为经国家批准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在赣州市南康区的支行，被告美克数创系从事家居用品生产加工的企业。2021 年 6 月 3 日，被告美克数创因经营生产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，经原告与被告协商一致，双方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《抵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美克数创以其名下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 D-03-02 地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原告申请贷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向被告美克数创出借 2.8 亿元。2025 年 3 月 24 日、2025 年 8 月 22 日、2025 年 12 月 31

日、2025 年 11 月 5 日，原告与被告美克数创先后签订四份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原告前后分别向被告美克数创出借资金 2,250 万元、1,500 万元、1,990 万元和 2,000 万元。上述累计向被告出借款项共计 357,400,000 元。被告将自己 8,608.31 万元应收账款为前述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原告与被告就该笔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了“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”。上述款项出借后，被告清偿部分借款本金，后续停付利息及偿还本金，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贷款 246,249,934.87 元，逾期利息累计为 2,364,154.14 元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- 1. 依法判决被告美克数创（赣州）家居智造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246,249,934.87 元及利息（截止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利息为 2,364,154.14 元，2026 年 5 月 22 日至清款日止的利息以尚欠本金 246,249,934.87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，利随本清）；
- 2. 依法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美克数创（赣州）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Z360810300GDZC202100001）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Z360810300LDZJ2025N00N、HTZ360810300LDZJ2025N010、HTZ360810300LDZJ2025N00C、HTZ360810300LDZJ2025N014）；
- 3. 依法判决原告对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 D-03-02 地块和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 A-13-01-01 地块房屋（不动产权抵押权证号：赣（2024）南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685 到 0009696 号）拍卖、变卖、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. 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的 8,608.31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5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下表所述案件为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更新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下述案件已作出生效判决或已进入执行阶段。

序号	案由	立案号	原告/申请执行人	被告/被执行人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状态
1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（2026）新 0106 执 5073 号 （一审：（2026）新 0106 民初 1336 号）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美克国际家私加工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6,546.72	执行
2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（2026）新 0106 执 5074 号 （一审：（2026）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	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冯东明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	5,271.96	执行

		0106 民初 1335 号)	木齐分行	有限公司		
3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(2026) 新 0106 执 5077 号 (二审: (2026) 新 01 民终 4191 号)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3,067.59	执行
4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(2026) 赣 0702 民初 7471 号	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	美克数创(赣州)家居智造有限公司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许海	916.41	一审已判决
5	合计	-	-	-	15,802.68	-

三、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重大诉讼的被告方为公司子公司，相关债务涉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，鉴于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，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，上述案件所涉债权，相关债权人已依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债权申报。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，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